

推動公司治理運作執行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原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綜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相關推動成果如下表之各評估項目之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每次修訂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 (一)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業務，並於公司網站建置股東專區，提供股東相關資訊及股東聯繫窗口及投資人聯絡信箱，供股東及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二)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依規定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相互獨立為原則，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
|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會成員中董事11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3人)；獨立董事4人中，2人任期年資未超過三屆，另2人任期年資超過三屆；女性董事2人。董事依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力，提供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意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股東專區。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於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12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實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已於113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相關評估報告請詳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第2項說明。 | 無重大差異。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四)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並參考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定期每年評估一次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p>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s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11月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相關評估報告請詳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第3項說明。</p>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職能，經112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林瑞峰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的經驗。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辦理公司各項作業之變更登記、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維護投資人關係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有關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情形，說明如下：</p>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進修機構</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colspan="2">進修期間</th> <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td> <td>國內外併購實務大解析</td> <td>113/04/19</td> <td>113/04/19</td> <td>3小時</td> </tr> <tr> <td>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td> <td>113/06/06</td> <td>113/06/06</td> <td>7小時</td> </tr> <tr>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113/10/18</td> <td>113/10/18</td> <td>3小時</td> </tr> <tr> <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 <td>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113/11/22</td> <td>113/11/22</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 進修機構 | 課程名稱 | 進修期間 | | 進修時數 | 起 | 迄 |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 國內外併購實務大解析 | 113/04/19 | 113/04/19 | 3小時 |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 | 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 | 113/06/06 | 113/06/06 | 7小時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113/10/18 | 113/10/18 | 3小時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113/11/22 | 113/11/22 | 3小時 | |
| 進修機構 | 課程名稱 | 進修期間 | | | | 進修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 | 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 國內外併購實務大解析 | 113/04/19 | 113/04/19 | 3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 | 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 | 113/06/06 | 113/06/06 | 7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113/10/18 | 113/10/18 | 3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113/11/22 | 113/11/22 | 3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消費者、投資人、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聯絡公司之方式，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各項股務業務及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 (一)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s://www.ahoku.com.tw)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 無重大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中，適當即時揭露各項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要訊息。 | 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 | 無重大差異。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信念訂有休假、福利、退休制度，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如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員工旅遊、慶生會、三節禮金/禮券等。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關係窗口，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 | 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p>關係維護等業務；另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公告各項公司治理、財務及營運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四)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以協同合作及互信互利建立長期緊密關係。透過電話、會議及E-Mail等方式，進行合作進度溝通與檢討，適切宣達本公司產品政策及品質目標，與供應商共同追求永續經營、雙贏成長並且落實綠色環保規範。</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權益，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亦陸續參加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就各項業務主要風險，例如：財務會計控管、銷售營運、生產營運、電腦化資訊管理等，制定相關制度與控管</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p>機制評估風險，加強監控能力。</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重視國內外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最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重視客戶應有之權益，並定期審視客戶與本公司間之往來業務及信用狀況，創造雙贏局面。</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 |
|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 | | | |
| 項次 | 評鑑指標內容 | | 改善情形 | |
| 1 |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 未來將依公司拓展之業務遴選出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董事成員，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 |
| 2 |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 | 本公司已於112年依指標規定期限揭露英文期中財務報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3 |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 本公司已制訂保障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將陸續揭露於公司網站。 |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以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準繩。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等，並將課程簡報寄送所有董事及經理人參考，也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進行新版「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宣導，並將新版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隨時參閱。另外，在每年規劃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計畫時，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課程資訊，113 年度已分別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加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共 11 人次，合計 33 小時。

就禁止內線交易部分，本公司股務人員於 113 年每月 1 日，固定以郵件方式提醒內部人申報持股異動情形時，並同時宣導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同時亦提供內部人相關法令規定與佈達當月之法令與函文更新。

2.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據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評估報告如下：

- (1)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評估範圍：包括個別董事會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3)評估方式：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

A.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③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④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⑤內部控制。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①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②董事職責認知。
- 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④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⑤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⑥內部控制。

C.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②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③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④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⑤內部控制。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 ①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③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 評估範圍 | 評估結果 |
|---------|---|
| 董事會 | 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整體績效評估為「超越標準」。 |
| 董事成員 | 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平均整體績效評估為「超越標準」。 |
| 審計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整體績效評估為「超越標準」。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整體績效評估為「超越標準」。 |

整體來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均能認知職責、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有效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品質，顯示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5)改善建議：

- A. 因應市場發展變化及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董事進修課程建議可增加ESG企業永續、碳權管理、產業動態、全球經濟展望等相關議題，持續提升進修課程主體之多元化及深度，鼓勵董事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 B. 適時安排向董事報告所屬產業及公司之動態發展，讓董事對公司、經營團隊及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利董事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 C. 對於董事會之重要議案，必要時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提供專業意見；如有財務報告重大調整事項時，邀請簽證會計師與董事開會討論，以增加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互動交流機會。

3.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審查日期：113年11月7日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何瑞軒會計師

| 項次 | 評核內容 | 請勾選 |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N/A | |
| 1 |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 | | |
| 2 |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 √ | | | |
| 3 |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 | | | |
| 4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 | |
| 5 |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 | | | |
| 6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 | | |
| 7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 | | | |
| 8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 | | |
| 9 |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 | |
| 10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 | | | |
| 11 |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 | | |
| 12 |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 | | | |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次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 | | | | |
|------------------------------------|--|-----|---|-----|----|
| 項次 | 評核內容 | 請勾選 | | | 備註 |
| | | 是 | 否 | N/A | |
| 1 |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 | | | |
| 2 |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 | | | |
| 3 |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 | | | |
| 4 |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 | | | |
| 5 |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 | | | |
| 6 |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 | | | |

|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次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 | | | | |
|----------------------------------|--|-----|---|-----|----|
| 項次 | 評核內容 | 請勾選 | | | 備註 |
| | | 是 | 否 | N/A | |
| 1 |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 | | | |
| 2 |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具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 | | | |
| 3 | 會計師事務所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 | | | |
| 4 |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已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 | | | |
| 5 | 會計師是否定期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 | √ | | | |

| | | | | |
|--|--|--|--|--|
| | (1)專業性指標(查核經驗、訓練時數、人員流動率及專業支援)足夠。 (2)品質控管指標(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情形及品管支援能力)足夠。 (3)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占比及客戶熟悉度)未見異常。 (4)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未見異常。 (5)具審計創新規劃能力。 | | | |
|--|--|--|--|--|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依公司章程分派董事酬勞，無發放其餘相關變動報酬，獨立董事每季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另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董事酬金之給付已充份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並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

經理人之酬金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學經歷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括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個別經理人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定之，其中包括財務性指標(如公司年度營業收入、獲利績效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個人績效考核、ESG 執行項目達成情形、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等二大部份。

為激勵高階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以確保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與長期價值創造方面的承諾，將薪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指標進行連結，設立獎勵機制，鼓勵高階經理人實現 ESG 目標。在獎金發放評核項目，除依當年度稅前盈餘數字決定，權重占比 100%外，另外於額外權重±50%範圍內，依當年度績效考核成績，並考量其貢獻度，目標達成情形、職務責任辛勞度等外，再增加 ESG 執行項目達成情形之評核(包括專注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實施，如誠信經營、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實踐 ESG 各項重點工作(含關注氣候風險、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減碳具體作為等))。期望於持續創造股東價值同時提高 ESG 目標達成績效，以強化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執行。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隨著網際網路日益發達，網路安全的威脅也日益升高，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營業運作的功能，茲將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推展資通安全意識，並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另以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主導進行資訊系統暨資訊安全檢視，若查核發現缺失，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與管理方案

(1)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著重於強化資通安全管理，防止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竊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2)具體管理方案

經評估考量資通安全之風險，本公司以強化軟硬體防範機制作為因應資安風險之主軸，優先強化網路安全、基礎架構防護和災難復原，在資通安全方面的控管方案分述如下：

- ①網路防火牆設置。
- ②防毒軟體設置。
- ③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 ④內部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⑤電子郵件(含垃圾郵件)管理控制。
- ⑥程式及資料輸出入之存取控制。
- ⑦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⑧系統復原計劃及測試程序控制。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為避免遭受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等惡意的網路攻擊，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資訊網路架構、資料備援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防毒軟體系統、資料備份系統、硬體防火牆系統等。公司運用這些資訊管理防護系統控管資訊安全、檔案備份、帳號驗證控管、電腦病毒防護等，以降低相關資安與網路風險；同時，透過內部宣導，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確保資訊安全觀念能融入日常作業中。

另外，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且對公司整體之資訊安全架構風險因應效果尚難估算，目前評估尚無需購買資安險，後續目標則是完備資安相關規範及定期資安評估等，未來亦將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培訓優質資安人才及提升專業職能。

4.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與檢討

本公司已將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資通安全作業均依公司規定程序落實執行，以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113年度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安全威脅或事件，而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事件。